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生猪销量12.52万头,同比下降22.43%,环比下降22.70%;销售收入1,182万元,同比下降16.93%,环比上升40.26%。

2021年1-12月累计商品猪销售量154.23万头,同比上升56.56%;销售收入257,019.97万元,同比上升9.0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业绩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分析
2021年12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存栏量大幅减少,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存栏量有所释放。

三、风险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涉及饲料、种猪、商品等具体情况。
(一)生猪市场波动风险:生猪是个别生产环节的系统风险,对同一类生猪生产者来说,都客观存在着不可预测的内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选择,谨慎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办公楼完成 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罗曼照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增发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1月9日,罗曼照明(以下简称“罗曼”)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上海惠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路1196号共6个物业单元,房屋建筑面积共计5,384.29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339,210,270元。

关于上述房产过户公告于2021年11月21日、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罗曼照明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增发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1月9日,罗曼照明与上海惠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房屋《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转让价款,办理上述房屋的资产过户手续。

目前,上述房产过户的手续均已完成齐备,罗曼照明与上海惠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800012,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即将到期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冠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照明”)于2022年1月7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8000491,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明冠照明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明冠照明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召开,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大连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企业大迈复星健康未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迈复星”)作为普通合伙人,宁波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设立大连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并同意该基金设立完成后,由大迈复星担任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次聘任管理人”)。

同时,同意授权本次投资基金管理人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基金和本次聘任管理人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履行与本次投资基金及本次聘任管理人相关的法律文件。

由于共同投资设立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高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基金为本次关联交易。

由于共同投资设立的复星复星高科技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担任聘任基金管理人的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复星高科技的关联方,本次投资基金为本次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英女士、潘东辉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关颖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同日面对本协议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0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复星复星基金一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第一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第一期募集前	第一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复星复星基金二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第二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二期募集前	二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三、复星复星基金三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第三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三期募集前	三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四、复星复星基金四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四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四期募集前	四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五、复星复星基金五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五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五期募集前	五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六、复星复星基金六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六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六期募集前	六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七、复星复星基金七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七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七期募集前	七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八、复星复星基金八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八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八期募集前	八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九、复星复星基金九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九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九期募集前	九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十、复星复星基金十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十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十期募集前	十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十一、复星复星基金十一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十一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合伙企业类型	十一期募集前	十一期募集后
复星医药	GP	23,000	12.23%
复星复星基金	LP	8,000	19.75%
陆仕(成都)	LP	5,000	12.36%
上海医药	LP	2,000	4.94%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宁波复星	LP	5,000	12.36%
上海复星医药	LP	2,000	4.94%
合计		40,000	100.00%

注:各方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目标基金设立完成后,拟与复星健康管理公司签订《目标基金管理协议》,聘任复星健康管理公司为目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十二、复星复星基金十二期认购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企业复星复星在内的其他方投资人签订了《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复星复星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复星复星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认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目标基金十二期募集后,各投资人认缴出资及变化如下: